

## 新聞稿

### 監警會發布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中期報告 已通過了9宗須匯報投訴個案 其餘個案待今年稍後公布的最後報告處理

(香港 – 2012年5月3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發布就李克強副總理訪港而衍生的投訴個案審查中期報告。投訴警察課接獲的16宗須匯報投訴之中，有9宗個案已獲監警會通過。監警會正就其餘6宗個案的調查結果向投訴警察課質詢。最後一宗個案則根據「有案尚在審理中」的程序，投訴警察課暫停調查工作。

監警會主席翟紹唐說：「去年李克強副總理訪港後，警方在副總理訪港期間保護政要的保安行動的嚴厲程度和幅度引起廣泛關注，遂衍生了16宗須匯報投訴個案和6宗須知會投訴個案。綜觀這些投訴個案，可以發現投訴人普遍並不察覺或不同意警方需要在不同地點實施有關保安措施的理據，包括封閉行人天橋、在遠離活動地點設置指定採訪區和指定公眾活動區、驅散路人、移走市民，以及在處理記者和示威者時行使警權等。」

翟紹唐續道：「監警會從一個全面而整體的方向去審閱、監察及覆檢該16宗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除了仔細及嚴謹地審閱每宗個案的調查報告外，監警會亦試圖找出引致這些投訴的原因，和警方的保安行動是否恰當及有否充足理據。如在過程中發現警方的常規或程序有任何過錯及不足之處，監警會可履行《監警會條例》第8條的職能，向警務處處長及/或行政長官作出建議。因此，監警會決定將有關結果向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報告，以供參考。」

自去年九月開始，投訴警察課總共進行了109次調查行動，包括會面和證據收集工作。當中達97%有監警會觀察員出席監察。在審議這些個案時，監警會循下列三方面提出質詢：

一、監警會觀察到很多投訴人不滿的是警方的行動，而不是在現場前線警

務人員處理當時的情況。因此被投訴人應該是負責警方行動的高級警務人員，而不是前線警員；

二、 監警會觀察到有些個案的投訴人沒有為投訴警察課錄取口供，但視乎投訴人所提供的資料詳情，以及投訴人是否願意和投訴警察課保持聯繫，投訴警察課仍應展開全面調查；

三、 為找出引致這些投訴的原因，以及評估警方的保安行動是否恰當及有理據，監警會要求投訴警察課提供有關的行動指令及其他相關文件，讓監警會可以有詳盡和全面的資料，來評估警方保安行動背後的依據。

翟紹唐總結：「我們預計以上的質詢尚需要更多的時間及工作來處理，因此我們決定先發表中期報告，讓公眾了解投訴個案的處理進度。我們期望投訴警察課能在短期內回應我們的質詢。待所有資料齊全後，我們便會著手撰寫最後報告，內容包括餘下 6 宗未通過的個案結果。至於「有案尚在審理中」的個案調查工作能否完成，則有待審訊結果。」

監警會中期報告已上載至監警會網頁：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_communications/special\\_reports.html](http://www.ipcc.gov.hk/tc/public_communications/special_reports.html)

###

編輯垂注：

####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根據《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成立的獨立機構，職能是觀察、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個案的處理和調查工作。隨著《監警會條例》(第 604 章)於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監警會已轉為法定機構。